

#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信用办〔2023〕3号

## 关于印发《泰安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功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泰安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 泰安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不断巩固和提升我市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工作成绩，全力推进和深化“信用泰安”建设，根据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有关办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对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2022年版）》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规范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健全全流程信用监管新机制，着力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安全便捷的金融环境，不断擦亮“信用泰安”城市品牌，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 二、实施步骤

###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3年4月至6月底）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动员大会，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工作清单，建立考核机制，切实压实责任（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标研究、科学确定各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

项提升工作目标和细化方案（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分别负责），编制《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引入具备创建经验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指导创建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7月至11月底）

在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组织开展工作自评，根据自评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强化靶向督导、整改，确保全面补齐工作短板，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业务平台、专用系统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和信用服务产品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及表彰奖励等方面的常态化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平台系统建设单位分别负责）。

## （三）总结提炼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对标职责分工和评审指标，全面完成台账资料梳理，完成总结性、佐证性文字材料的合稿、审阅和校对，并确保所有验证性材料真实有效、网站平台等信息系统运行可靠稳定（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分别负责）。邀请国家有关机构对创建情况进行模拟测评，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家及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汇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3月至国家评审）

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反馈意见，结合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安排，确定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

更实的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创建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政策创新、工作创优、业绩提升，全力以赴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最终验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失信问题整改督查。严格落实《泰安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各项规定，在全市范围开展自查和督查，坚决整治地方政府、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债务违约、重大合同不履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严重失信问题。

（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健全完善“双公示”报送专项督导、通报、整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确保“双公示”上报率、合格率、及时率长期保持 100%。

（三）突出“信易贷”平台优势，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强化泰安市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全面接入省级节点，规范化、机制化实施融资授信信息共享应用及信息回传，进一步挖掘信用大数据优势，为银企对接提供支撑，着力提升信贷成功率，不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四）全面推行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泰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各项规定，健全完善重点行业领域证明事项和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制度、

差异化监管制度和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五）拓展创新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探索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不断推动信用建设与民生服务、经济发展深度融合，重点围绕政务服务、社会保障、购物旅游、交通教育、就业创业、医疗服务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进一步提升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社会公众信用获得感。

（六）加快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编办、司法、审批、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赋码职责，落实专人负责，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错更新、准确赋码和全量转换，并建立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低于 0.01%。

（七）切实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持续推进“信用五进”工程、“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广泛开展诚信主体公益宣传活动。高标准组织开展市级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多渠道选树推介诚信典型，不断提高全民共建信用示范区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审指标要求，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设置工作目标，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信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系统培训、能力提升和人员稳定性。要统筹做好信用基础设施建设、信用应用场景开发和诚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资金保障。要主动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积极通过专家咨询、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信用建设充实智力支持。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督导及评估，及时发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调度了解、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对任务完成出色的予以表彰，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创建工作的督促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

附件：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职责分工

## 附件

# 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职责分工

### (基础指标)

序号	基础指标	牵头或责任单位
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0%依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辖区内政务服务大厅 100%接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100%上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4	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00%联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前 100 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零错码。	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等赋码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各级政府部门零失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8	地方债务零违约。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9	重大合同零违约。	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10	中小企业账款零拖欠。	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11	核酸检测零造假。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2	信用网站意识形态零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3	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零事故。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职责分工

## 评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牵头或责任单位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精神	对国家发布的 13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的转载和落实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	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	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方面的宣传活动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舆情曝光的失信事件情况	社会舆情监测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重大失信事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政务诚信建设	(一) 政府自身诚信建设	事业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	(一) 融资信用服务情况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情况。	
		信用信息在金融机构的应用情况。	
	(二)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农户信用信息覆盖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	
(三) 信用评级独立性	对信用评级机构无行政干预,能够保障信用评级独立性。	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四) 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辖区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五、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城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的重复代码及错误代码占全市代码总量的比例。	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等赋码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的情况。	
由城市负责协同处理的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及时反馈核查结果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地方所负责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审核,是否存在无故超过3个工作日未完成的情况。	
		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与“信用中国”网站当日自动同步情况。	
	(三) 其他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	向国家平台上报的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合规率的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 信用信息共享	按照国办发[2021]52号文件要求,以接口方式提供相关数据,由省级平台汇总整理本省各城市的数据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地方信用网站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地方信用网站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调整网站公示目录内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指标	辖区内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	(一) 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数及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的占比情况。	
		通过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查询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的企业主体数量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占比情况。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情况以及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的情况。	泰安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
		地方政府出台政府性贴息等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有关政策。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地方政府出台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有关政策。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牵头负责
	(二)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	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问卷填报和回收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七、信用监管	(一) 信用承诺	开展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城市运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	
		城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监管部门及领域数量。	
	(三) 守信激励主体占比情况	城市 A 级纳税人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八、工作保障和推进落实措施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环境建设	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经费保障情况。	
附加项：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一) 信用立法和规划	社会信用体系方面地方性法规出台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 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称号或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特色平台称号情况。	
	(三) 合同履行	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	
	(四) 地方信用建设创新做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并在全国进行推广的情况。	
扣分情形	信用门户网站建设	考核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访问性和内容维护是否正常、稳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养老托育机构诚信服务情况	养老托育机构不诚信开展业务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